

第56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LIBRARY

1991 6 1992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SA COLLECTION

目 录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56
5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决议草案A/C.3/46/L.43

1. 主席说，不丹、马耳他和萨摩亚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ENGFELDT先生(瑞典)说，已经就决议草案A/C.3/46/L.43进行了紧密的协商，以期达成一项能够获得委员会可能最广泛的支持的实质性案文。协商的结果他提议执行部分第3段应改为“敦促缅甸政府让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与政治进程”。

3. LAPOUGE先生(法国)以比利时、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及法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他说，这些国家代表团充分支持决议草案A/C.3/46/L.43因为它反映了它们对缅甸的人权情况和基本自由的关切，因此，它们将加入协商一致的意见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是，它们遗憾地注意到，对执行部分第3段的修正案删除了提到一些民主选出的政治领袖的自由继续被剥夺的任何字句；因为它们对这些领袖获得释放非常关切，因此它们希望撤销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MIN先生(缅甸)说，在与瑞典代表团进行协商的整个过程，缅甸代表团采取了建设性和合理的态度并且采取了善意的行动。缅甸代表团坚决认为，委员会没有正确的理由必须通过特别针对缅甸的一项决议。众所周知，缅甸政府已经非常密切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就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V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秩序，审议缅甸的局势，缅甸政府愿意接受委员会主席所任命的独立专家访问缅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日本的YOZO YOKOTA教授已经于10月访问了缅甸，并且不久将根据他与缅甸非常高阶层的当局广泛讨论的结果，提出他

的报告。因此,第三委员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是很不适当的,因为它可能预先判断了该报告的内容。

5. 该决议草案并不是公正平衡的,有些部分是根椐与恐怖主义集团有联系的声名狼藉的反政府和反人民分子捏造的含有政治动机的指控写成的。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缅甸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这个积极因素。

6. 关于序言部分第1段,缅甸忠实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再者,它遵守有关人权的法律原则,这些原则已经成为普遍接受的国际习惯法原则。虽然缅甸政府还不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但是它遵守其中所载的来自《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国际人权盟约》的各项规定尚未获得国际习惯法一般原则的地位,因此不能够视为对非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坚持相反的主张就是藐视条约法的既定原则。

7. 应该考虑到人权是多层次的并且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因此,必须考虑到人权的所有方面,包括安全的权利、在和平与宁静的环境下生活的权利以及食、衣、住的权利。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实际情况决定了必须重视人的基本需要;如果这些基本需要无法获得满足,一般人民就很难享有人权。

8. 1990年7月,根据第1/90号宣言,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关于政治和宪政程序的全面方案,以期在缅甸建立一个多党的民主国家。所有的政党毫无例外都接受了这个方案,缅甸外交部长在1991年10月4日的发言中已经向大会说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并没有真实地反映这项发言;相反地,它有意指示缅甸政府如何建立民主体制,从而构成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属于缅甸国内管辖范围内事项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干预。人权和属于会员国内政的事项之间必须有一条明确的界限;把这些完全不同的问题连接起来是完全无法接受的。

9. 序言部分第4段对缅甸的人权情况的判断是毫无正确理由的。“资料”的主要来源就是他已提到的那些来源捏造的。序言部分第5段是毫无根据的;所提到的措施是为了国家更广泛的利益而采取的,其唯一目的是为了维持法治及维护公共

秩序和安宁。缅甸国家元首已经书面向秘书长说明所有的事实真象,缅甸外交部长曾经两次亲自向秘书长报告实际情况。他希望强调,个别的人被软禁并不是因为政治理由,而是因为他们触犯了法律。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是非常宽大的,并且遵守法律的适当程序。每一个国家政府都有责任维持法治并维持公共秩序。不可以随便质疑一个会员国的法院的裁决,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则。

10. 因此,决议草案有内在的缺点无法让缅甸政府接受。但是,基于缅甸自独立以来即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完整传统的精神,以及尊重对缅甸表示善意和谅解的许多代表团的感情,以及出于对主席呼吁合作的尊重,缅甸代表团将不要求就决议草案A/C.3/46/L.43进行表决。但是,缅甸代表团将不参与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并且与决议草案无涉。

11. 主席说,如果他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43。

1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4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SEZAKI先生(日本)对提案国和缅甸所采取的灵活态度表示赞赏,这种态度使得决议草案能够在没有恶意的对抗情况下获得通过。瑞典代表团表现了坚决支持人权问题的决心。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明白地显示了国际社会对缅甸人权情况的关注。虽然缅甸政府一再努力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中心合作,并且同意独立的专家到缅甸访问,但有很多事情仍待努力。缅甸政府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并且必须对国际社会给以善意的回应。

下午3时50分暂时休会,下午4时40分恢复开会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A/C.3/46/L.59

14.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宣读了经提案国协商之后同意的决议草案案文

的改动。序言部分第8段应改为：

“相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应该不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并且应该立足于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促进通过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在序言部分第12段之后插入以下新序言段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精神作为指导方针，提出各种建议以期确保联合国的人权讲坛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能够达成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序言部分第14段应予删除。

执行部分第7段“……重申各国都有责任不采取诽谤、中伤或恶意宣传的行动，以图干预或干涉别国内政”等字句应予删除。执行部分第10段和第11段以下列段落来取代：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响应人权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要求，也对本决议及时提出意见，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以便将他们的意见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供它们审议；”

执行部分第12段订正如下：

“请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联合国有关本决议的文件；”

15. 他对澳大利亚代表所提供的极为有益的帮助表示感谢，并且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6. 主席说，如果他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9。

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SKIBSTED先生(丹麦)以北欧五个国家的名义解释投票发了言，他说，这些国

家加入有关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基于一项谅解,及整个决议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都不能够解释为保护人权的行动构成对一个国家的内政干涉。为了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增进人权委员会及其监测机制的效力。

19. TEEKAMP女士(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她说,十二国加入有关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们认为,整个决议草案或者决议草案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该用来意指促进《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被视为是对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

20. STUART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且感谢古巴代表在起草过程中的建设性贡献。

下午5时散会。